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应出席 9 人,实到 7 人。独立董事钱彦敏、周继明为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王玉伟发表意见并表决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,经过有效表决,会议通过了

一、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:

- 1、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- 2、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- 3、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
- 4、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5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同意给予该公司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《关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》

三、公司拟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上午 9:0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议程将审议上述议程：

(一) 出席会议对象

1、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截止 20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，均可参加会议。

3、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，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。附授权委托书（附件）。

(三) 参加会议办法

1、登记手续：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。

2、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3、登记时间：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，上午 9:00—12:00 时，下午 1:00—5:00 时。

(四) 其它事项

- 1、会期半天，食宿费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- 2、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
联系电话：(0452) 2816277 传 真：(0452) 2816277
邮政编码：161005 联系人：石大勇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七年六月十二日